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贾莹女士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于贾莹女士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特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他任职不变。

变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委员:孙燕萍,委员:胡健、刘雪亮、张光。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湖南瑞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额度,公司和重庆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可向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5楼

4、法定代表人:朱林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摩托车批发、零配件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水污染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瑞华70%股权,重庆瑞华持有湖南瑞华100%股权。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瑞华总资产8135.62万元,总负债3707.86万元,净资产4427.7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2.79亿元,利润总额14.36万元,净利润10.7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南瑞华总资产9274.11万元,总负债4360.81万元,净资产4913.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94亿元,利润总额647.4万元,净利润485.55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湖南瑞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风险控制措施:重庆瑞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湖南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湖南瑞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4,298.57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2.0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8,443.5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5,854.99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46%和21.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0月13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1
2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98
3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6098
4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531
5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3
6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154
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7
8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8
9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15
10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16

二、投资者可到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对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个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9742”,基金简称为“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D”。

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D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二、D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实际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如后续增加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公示。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60、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0、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新增: 63、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蕙)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15.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47.7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从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 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中证800ETF;基金代码:515800;扩位证券简称:8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2019年12月11日的《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3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425万份调整为475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名义通过虚假基金公司APP实施诈骗等非法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暂无官方APP,官方网址为http://www.tongtaiamc.com,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同泰基金(微信号:TongtaiAMC),官方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301666。

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于2018年10月11日正式成立,本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公告明示的且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切勿通过来源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APP,切记不要轻信他人,特别是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进行咨询。

四、对于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损害本公司良好声誉、在市场上造成不良影响的非法活动,本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2亿元到22.22亿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6亿元到-7.06亿元。
- 公司预计2023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8亿元到4.48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大幅增加,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2亿元到22.22亿元。

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6亿元到-7.06亿元。

3.预计2023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8亿元到4.48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5亿元。

(二)每股收益:-0.881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公司本期开展重大资产出售,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855.96万元至15,535.46万元	盈利:8,397.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至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75.79万元至14,660.73万元	盈利:7,924.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至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806元/股至0.9873元/股	盈利:0.5337元/股

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业绩变动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58.61万元至5,245.42万元	盈利:2,622.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至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11.43万元至4,131.10万元	盈利:2,065.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至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34元/股至0.3334元/股	盈利:0.16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立足自身优势,一方面,深耕传统渠道,加大力度开拓新渠道、新市场,促进销售增长;另一方面,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品结构,于2023年3月8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9372,C类基金代码:019373)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17:00止。

2023年10月12日,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896,118,215.0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30,250,589.5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8.72%,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含授权给管理人部分)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18,030,469.77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3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356,441.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8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63,678.82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80%。

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98.33%,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投资范围增加融资及转融通事宜将于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 义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增加: 本基金